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35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陳妍方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妍方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3,8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198.56元(計算式見附表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,0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

01  
02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項目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起訴前1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 (新臺幣)
23,840 元	23,840 元	利息	114年8月16日	114年9月3日	16%	198.56 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(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,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24,039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	1,500元
已繳納裁判費						500元
尚需補繳裁判費						1,000元